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1,132	39,342
直接成本		(45,235)	(34,216)
毛利		5,897	5,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64	6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95)	(2,829)
其他開支		(682)	(556)
融資成本	6	(223)	(1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661	2,266
所得稅開支	8	(442)	(387)
本期間溢利		2,219	1,8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	(1,261)
		469	(1,24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3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33	(1,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52	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新加坡仙)	9	0.21	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08	21,314
投資物業		1,341	1,346
其他資產		373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	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71	-
遞延稅項資產		52	52
		30,490	25,38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862
合約資產		21,563	-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498	24,1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3	13,543
已抵押存款	13	3,314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179	34,309
		94,607	97,13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81
合約負債		1,745	-
貿易應付款項	15	8,742	9,9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188	6,078
銀行借款	16	-	62
融資租賃承擔		11,534	6,048
應付所得稅		758	632
		26,967	25,171

		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67,640</u>	<u>71,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8,130</u></u>	<u><u>97,354</u></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11
銀行借款	16	-	65
融資租賃承擔		<u>5,454</u>	<u>7,254</u>
		<u><u>5,454</u></u>	<u><u>7,330</u></u>
資產淨額		<u><u>92,676</u></u>	<u><u>90,024</u></u>
權益			
股本	14	1,807	1,808
儲備		<u>90,869</u>	<u>88,216</u>
權益總額		<u><u>92,676</u></u>	<u><u>90,02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已由董事於2018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都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已截至報告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如下文所載列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已概列於下文。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符合SPPI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符合SPPI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a) 於2018年1月1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公平值約584,000新加坡元之金融資產已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收益約29,000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於2018年1月1日，分類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人壽保險保單投資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公平值虧損約440,000新加坡元已計入期初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附註3A(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84	584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附註3A(i)(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73	1,373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a))	攤銷成本	24,116	24,116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a))	攤銷成本	434	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4,309	34,30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年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大幅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倘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相關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1月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因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內，惟於2018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在首次採納後於相關報告期間就以下合約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i)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經參照本集團之一般合約後，本集團之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履行提供服務之責任之進度成比例。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與本集團各項服務相關的新訂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一般建築工程	<p>就與提供土方工程以及提供一般建築工程相關之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在建設過程中進行中工程會於合約期內得以加強，故客戶於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獲提供時控制所有進行中工程。因此，該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p> <p>本集團釐定，就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客戶合約而言，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倘有可供使用產能）不時租賃機械、汽車及勞動力。</p> <p>就提供該等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發票一般於30日內支付。</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須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並未擁有無條件審議權，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p> <p>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亦須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p>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收入。經營收入、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已收回壞賬等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1,856</u>	<u>9,276</u>	<u>51,13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4,995	431	5,42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95)
銀行貸款利息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6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1,525</u>	<u>7,817</u>	<u>39,34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76	371	4,54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29)
銀行貸款利息			<u>(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66</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土方工程	60,257	56,632
一般建築工程	<u>6,211</u>	<u>10,623</u>
總計	<u><u>66,468</u></u>	<u><u>67,255</u></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468	67,2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8,629</u>	<u>55,270</u>
本集團資產	<u><u>125,097</u></u>	<u><u>122,525</u></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收購一間公司所支付的按金。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分部的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土方工程	25,043	20,525
一般建築工程	<u>2,432</u>	<u>5,128</u>
總計	<u>27,475</u>	<u>25,653</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475	25,6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946</u>	<u>6,848</u>
本集團負債	<u>32,421</u>	<u>32,50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及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水電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各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41,856	31,525
一般建築工程	9,276	7,817
總計	<u>51,132</u>	<u>39,342</u>

於有關期間之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轉讓		
土方工程	39,414	26,646
一般建築工程	9,276	7,817
	48,690	34,463
於時間點		
土方工程	2,442	4,879
總計	<u>51,132</u>	<u>39,342</u>

(b) 於各期間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80	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	125
已收回壞賬	139	1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9	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	1
出售廢料及耗材	137	49
其他	114	212
	<u>561</u>	<u>667</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2	8
匯兌收益淨額	11	—
	<u>303</u>	<u>8</u>
	<u>864</u>	<u>675</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220	146
— 銀行貸款的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	4
	<u>223</u>	<u>15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4	2,676
投資物業折舊**	6	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12</u>	<u>12</u>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9,139	3,919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u>1,118</u>	<u>816</u>
	<u>10,257</u>	<u>4,73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花紅	7,797	7,286
— 界定供款	311	267
— 其他短期福利	<u>1,489</u>	<u>1,131</u>
	<u>9,597</u>	<u>8,6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82</u>	<u>556</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98,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7,000新加坡元)已計入於直接成本內，而約86,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000新加坡元)已計入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各期間的投資物業折舊已計入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期內稅項	<u>442</u>	<u>387</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各財政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1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79,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37,5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4,170,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5,000新加坡元），就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242,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新加坡元）及因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3,745,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23,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約為47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9,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予以出售，產生出售收益292,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新加坡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412	20,632
應收保留款項	<u>5,642</u>	<u>6,497</u>
	23,054	27,1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556)</u>	<u>(3,013)</u>
	<u>19,498</u>	<u>24,116</u>

應收保留款項指將於實際完成後開列賬單的部分保留金總額，而餘額須於最終完成後開列賬單。應收保留款項為不計息及根據各合約保留期間的條款而定。

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02	7,212
31至90日	1,421	5,044
91至180日	2,757	3,574
181至365日	2,901	2,492
365日以上	6,317	5,794
	<u>19,498</u>	<u>24,116</u>

本集團的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6,158	8,374
逾期0至30天	661	2,979
逾期31至90天	1,765	3,859
逾期91至180天	2,468	2,063
逾期181至365天	3,152	5,423
逾期365天以上	5,294	1,418
	<u>19,498</u>	<u>24,116</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3,013	2,016
減值虧損	682	1,059
已收回壞賬	(139)	(62)
期末結餘	<u>3,556</u>	<u>3,013</u>

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趨近於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虧損撥備屬不重大。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93	27,488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2,000</u>	<u>10,128</u>
	39,493	37,616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u>(3,314)</u>	<u>(3,3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179</u>	<u>34,309</u>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附註17)；及
- (ii) 為數約20.5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5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7,430</u>	<u>17,43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u>1,037,500,000</u>	<u>1,037,500,000</u>	<u>1,808</u>	<u>1,808</u>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u>(1,044,000)</u>	<u>—</u>	<u>(1)</u>	<u>—</u>
於期／年末	<u><u>1,036,456,000</u></u>	<u><u>1,037,500,000</u></u>	<u><u>1,807</u></u>	<u><u>1,808</u></u>

於2017年12月31日，1,044,000股股份已獲購回惟尚未註銷並仍確認為庫存股份，代價為412,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0新加坡元）。該等股份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8,289</u>	<u>9,250</u>
應付保留款項	<u>453</u>	<u>720</u>
	<u><u>8,742</u></u>	<u><u>9,970</u></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99	5,312
31至90日	2,331	2,498
91至180日	986	451
180日以上	<u>2,026</u>	<u>1,709</u>
	<u><u>8,742</u></u>	<u><u>9,970</u></u>

16.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有抵押按揭貸款	<u>—</u>	<u>62</u>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 有抵押按揭貸款	<u>—</u>	<u>65</u>
銀行借款結餘總額	<u><u>—</u></u>	<u><u>127</u></u>

銀行借款之已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的概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u>1,341</u>	<u>1,346</u>
已抵押存款	<u>3,314</u>	<u>3,307</u>

17.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擔保債券及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已動用金額約8,672,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7,177,000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擔保債券而承擔或然負債。銀行就擔保債券發出之擔保乃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13）。

18.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18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得益於公營部門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就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獲取較高價值公共項目的能力不斷增強，且亦大力多元化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因而本集團錄得收益大幅增長，由約3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51.1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長30.0%。該出色的表現證明，我們為改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表現所作的努力已取得成效。

透過堅持實施嚴格的成本及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我們不斷努力競標相對可盈利的項目以策略性地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5.0%至回顧期間的約5.9百萬新加坡元。同樣，本集團亦錄得本期間溢利顯著增長，由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激增18.1%。

然而，由於地沿政治風險引發柴油價格上漲，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無可避免地增加，部分抵銷了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並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3.0%輕微下降至約11.5%。回顧期間的純利率為4.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

行業回顧

由於新加坡政府近期推出房地產調控措施，控制房價，導致建築市場項目數量減少。加上各項合約的競爭加劇，影響建築業的總體前景及表現。本集團相信，該等負面影響已導致行業持續萎縮，故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建築業產量分別下滑14.0%及5.6%。

然而，隨著新加坡經濟穩步增長，在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公共建築需求上升69.0%及39.0%的推動下，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已獲授建築合約數量分別增長46.0%及15.0%。近年來，公營項目（尤其是大型基建項目）經常被視為建築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公共建築需求的逐步復甦有助於本集團於期內取得鼓舞業績。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分部收益合共約為41.9百萬新加坡元，按年增長32.8%。此分部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1.9%。分部溢利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5.0%至約5.5百萬新加坡元。

為應對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專注公營項目，而該類項目的風險相對較低惟審批過程較為繁瑣且耗時。同時，本集團努力取得較短完成週期的私營項目以便有效管理現金流量，並盡量獲得更多項目。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分部內的新發展機會，並分配額外資源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總成本約7.9百萬新加坡元）以提高經營能力。

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扎實的專業知識加上大量投資機器令我們於競爭項目更有優勢，於回顧期間內獲得13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擁有共95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已取得四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為約15.9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在繼續著重整合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亦特別重視競投一般建築項目。考慮到上半年市場中的一般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決定就一般建築分部透過採納戰略投標政策，以便於分配及動用資源時提高效率，該政策乃專門針對較高毛利的項目。

上述措施令分部收益按年增長18.7%至約9.3百萬新加坡元。分部溢利約為432,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000新加坡元或15.8%。

由於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獲得兩個新一般建築項目，合約總值約47,8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2個一般建築分部的進行中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入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入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41,856	5,465	13.1%	31,525	4,753	15.1%
一般建築工程	9,276	432	4.7%	7,817	373	4.8%
合計	<u>51,132</u>	<u>5,897</u>	<u>11.5%</u>	<u>39,342</u>	<u>5,126</u>	<u>13.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由約39.3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11.8百萬新加坡元或30.0%至約51.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分部錄得增長所致。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由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71,000新加坡元或15.0%至約5.9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約13.0%輕微下調至約11.5%，此乃由於2018年上半年柴油價格上漲24.5%而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以及直接成本的增幅較高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佔收益的約81.9%，較去年同期的80.1%小幅增加。然而，一般建築分部佔剩餘收益的約18.1%。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95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2個項目，合約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214.0百萬新加坡元，合約總額中約169.5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而估計餘額約44.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8年下半年起予以確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3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或32.8%至約41.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懈努力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

分部溢利亦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5.0%至約5.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我們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時應用靈活政策，令我們可把握新的發展機會及可帶來更高盈利的招標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2個進行中一般建築項目，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個項目，合約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109.4百萬新加坡元，合約總額中約89.8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而估計餘額約19.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8年下半年起予以確認。

一般建築分部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7.8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18.7%至約9.3百萬新加坡元，乃得益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投標一般建築項目的靈活策略。

因本集團對於具較高利潤率的專門針對性項目採納策略性投標政策，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000新加坡元或15.8%至約432,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67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89,000新加坡元或28.0%至約864,000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大幅增加以及銷售廢料及耗材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82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66,000新加坡元或12.9%至約3,19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包括人員擴張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55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6,000新加坡元或22.7%至約682,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呆壞賬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15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3,000新加坡元或48.7%至約223,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收購機器的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由約38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5,000新加坡元或14.2%至約442,000新加坡元，原因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2,266,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661,000新加坡元。

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受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7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40,000新加坡元或18.1%至約2,21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率約為4.3%，而去年同期約為4.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去年同期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93倍至約2.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支付所得稅淨額減少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36.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4.2百萬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2.0百萬新加坡元為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13.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7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7月31日 已動用 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7月31日 的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5,890	5,239
購買軟件	2,085	424	1,661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	6,607
增聘員工	4,414	4,414	—
營運資金	2,247	2,247	—
	<u>26,482</u>	<u>12,975</u>	<u>13,507</u>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17.0百萬新加坡元。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廠房及設備。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至約20.9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5倍輕微增至約為0.18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期末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產生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3.3百萬新加坡元（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相同）的存款抵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相同）的投資物業。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賬面淨值約為19.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約8.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7.2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擔保債券而承擔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8.2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上市所得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4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4.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有關一間公司的資本承擔仍為約65.9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相同。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Data Glob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普達控股有限公司（「普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完成後，普達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普達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購事項仍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於2018年7月11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第二筆按金之支付日期至2018年10月11日或之前之日期或本集團及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21名（2017年12月31日：506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所有僱員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基準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鑒於2018年上半年新加坡經濟的持續增長勢頭，貿易和工業部（「貿易和工業部」）預測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2.5%至3.5%。早前公共部門建築工程產量疲弱導致建築行業表現差強人意，從而部分抵消了向好的經濟前景。所幸，因新加坡政府啟動的基礎設施項目數量增加，貿易和工業部授出的建築合約增加，建築需求增長穩定。在經濟逐步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對建築行業的未來發展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一年中的下半年是建築行業的傳統旺季，因此本集團預計建築項目將增加。憑藉我們在獲取項目方面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下半年是我們提升業務表現的良機。隨著建築需求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投入加倍精力並分配更多資源以取得更多項目，尤其是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的項目，該分部貢獻了本集團多數的收入及盈利。同時，本集團的一般建築分部亦將繼續投標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為把握市場上出現的任何機遇，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增加購買自卸車、挖掘機及其他相關設備的資本承擔提升其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在我們先前投入的基礎上，本集團亦計劃在2019年底前完成將本集團的一般承包商等級由B1級升至A2級。這將把我們的投標上限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從而提升我們的項目承接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1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普達。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自普達擁有的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的購物綜合體）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由於該物業乃該地區唯一的購物綜合體，本集團對其價值及租金收入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該收購如有任何最新進展，本集團將及時作出公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認為其能夠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資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中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暢悅先生（主席）、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組成。

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按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核數師進行之協定程序僅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由於該協定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等所指之受聘進行核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對本公司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uanholdings.com>)刊發。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uanholdings.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